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6號

抗 告 人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毓庭

相 對 人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80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

01 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
02 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
03 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
04 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雖表明抗告理由後補，惟迄至本院為裁定時，仍未提
06 出抗告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
07 全意旨而為論斷。

08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0年9月2
09 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
11 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0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
12 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
13 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4 三、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
15 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
16 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上開票款與利息為強制
17 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8 為廢棄，惟迄未表明具體抗告理由，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亦非
19 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本院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
20 旨，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4 法官 何佳蓉

25 法官 林修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9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宇美璇